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54号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409-442000-16-05-413505）：

报来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8.712"，北纬22°40'31.765"）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938.75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生产，年产热熔胶（胶粘剂）17994吨。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新增一个样品研发及成品、原料检验实验室，年产热熔胶研发小样400千克、热熔胶成品抽样检验500千克（抽取现有项目产品进行检验）、原材料检验800千克，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变。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热熔胶（胶粘剂）的生产，年产热熔胶（胶粘剂）17994吨、热熔胶研发小样400千克、热熔胶成品抽样检验500千克（抽取现有项

目产品进行检验)、原材料检验 800 千克。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小样研发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加热搅拌过滤及冷却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原料及成品检验过程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小样研发投料工序废气、加热搅拌过滤及冷却过程废气、原料及成品检验过程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弃包装物（软化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蜡、不规则性聚丙烯、石油树脂、合成橡胶、抗氧化剂、松香树脂），生产废品、过期原料（主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蜡、不规则性聚丙烯、石油树脂、合成橡胶、松香树脂、钛白粉、抗氧化剂），废滤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营运

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9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01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200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9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批字〔2002〕0301 号、

中环建表〔2010〕0807号、中（角）环建表〔2012〕0008号、中（角）环建表〔2018〕0031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8日

